

財團法人竹風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公式說明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490,869	490,869	
年結餘款運用計畫			以前年度申請才需填寫
二、收入			
捐贈收入	900,000	900,000	
利息收入	29,500	29,500	
其他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收入合計	929,500	929,500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800,000	800,000	支付補捐助表的總額
辦公（行政）費用	60,000	60,000	
業務費用	10,000	10,000	
其他費用	1,000	1,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支出合計	871,000	871,000	(C)
本年度結餘（短絀）	58,500	58,500	(D)=(B)-(C)
本期累積結餘	548,869	548,869	(D)+(A)

設立基金：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承辦人：(請蓋章)

會計：(請蓋章)

董事長：(請蓋章)

★填表須知：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B ≥ 6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四、自有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請另填接受補助(捐贈)名冊、支付接受補助(捐贈)名冊。